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董嫻蘭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屬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9,4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40元（4,140+4,500=8,640），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光耀